

##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  
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殷承良

---

于建青

---

柳喜军

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